肆、退休金提繳及停繳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其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得自願提繳。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規定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由雇主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另自營作業者已納入自願提繳對象，並由其自行向勞保局辦理個人自願提繳手續。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後，勞工始得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可自願提繳退休金，雇主亦得為其提繳退休金。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僅得個人提繳，事業單位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復職時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勞退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雇主應於適用勞基法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

一、提繳申報作業

(一)作業程序

1.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強制提繳單位）

為簡化事業單位申報作業，凡已投保勞、就、災保之事業單位可於勞工到職當日填送合一加保申報表，申報新進勞工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即可同時完成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申報手續。

事業單位因故未及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時，應於 7 日內填寫專用之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為其申報自到職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否則將依加保生效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為其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未參加勞、就、災保，僅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事業單位應於勞工到職 7 日內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為其申報自到職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

2.不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非強制提繳單位）

非屬勞工退休金強制提繳單位於申報勞工加保時並不會同時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雇主願意為勞工提繳退休金或有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者，請填寫專用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首次申請時請備函）為勞工自申報自願提繳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

備註：不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請參考「貳、勞退新制適用對象」附表 2「行業細類編號表」中，業別代號及名稱後有「◎」註記者。

3.事業單位中僅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基法

由於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私立學校中，勞、就、災保與勞退之適用對象並非一致，故其參加勞保人員，勞保局未便逕轉為勞退提繳對象。公務機構、公立單位之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及私立學校之技工、工友、臨時廚工及其他僱工等為勞基法適用對象，如為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則應依規定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他參加勞、就、災保人員（例如：公法救助人員）則不需提繳勞工退休金。因此，單位在為新到職人員申報參加勞、就、災保時，如其適用勞退新制者，應另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4.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並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一、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二、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自營作業者具本國籍或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或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身分，欲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依規定填寫「自營作業者自願提

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黏貼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背面影本，連同「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請參考範例5）寄送勞保局辦理，一律以轉帳代繳方式繳納退休金，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自營作業者如不繼續提繳，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辦理停繳手續。

(二)提繳申報表種類及填表說明

1.合一表格使用說明

為簡化事業單位申報作業，凡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強制提繳單位）且已投保勞、就、災保之事業單位可於勞工到職當日填送合一加保申報表，申報新進勞工參加勞、就、災保，即可同時完成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申報手續。事業單位因故未及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時，應於 7 日內填寫專用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為其申報自到職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否則將依加保生效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為其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1)事業單位應於勞工到職當日填具合一加保表申報加保，如為適用勞基法單位，本局將依加保日期、月薪資總額適用之提繳工資及單位雇主提繳率，計收勞工退休金。月薪資總額欄位，請以勞工每月工資總額填寫，本局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適當等級歸級。部分工時勞工務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

(2)如為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不提繳勞工退休金時，請於加保表中註明，必要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適用勞退新制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4)事業單位以合一加保申報表同時申報健保者，應填寫一式2份，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按投保單位所在地，依表格背面地址寄送健保署各區業務組辦理（如屬臺北業務組轄區者，請送勞保局辦理）；若無需申報健保者則填寫1份逕送勞保局處理。各種申報表均請

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相關作業請參考本局「為民服務手冊」(https://www.bli.gov.tw/0103637.html)。

2.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專用表）使用說明

(1)填送合一加保表外需另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之情況：

❶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者（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需申報勞退追溯提繳）。

❷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❸新到職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❹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

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

❻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如：各級學校、醫院等）、私立學校及不適用勞基法之單位申報提繳退休金者（前述單位因參加勞、就、災保人員與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不盡相同，未便以加保資料逕轉勞退，須另外填寫勞退專用表申報）。

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之特別加保人員，如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且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應由雇主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及提繳申報表」各 1 份，並檢附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向勞保局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2)僅須填送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之情況：

❶在職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❷不適用勞基法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個人自願提繳或雇主願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❸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

❹原為雇主身分變更為非雇主身分，仍在原單位工作者，請填寫「勞

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如未辦理，勞保局即依據其勞保（就保）變更身分資料，逕予自變更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

❺於勞退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雇主應於適用勞基法之日起 15 日內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❻依規定得不參加勞、就、災保，但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勞工退休金提繳專用表填寫說明(請參考範例 4)：

❶請填寫「提繳單位編號」並書明完整之提繳單位名稱。「提繳單位編號」共 10 碼，首碼為 P，第 2-10 碼同勞保/就保/災保保險證號，第 2 碼為 0 或 1，第 10 碼為英文字母檢查碼。

❷勞工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均請依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資料正確填寫。

❸月提繳工資：

A.請按勞工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覈實填報。

B.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C.部分工時勞工，其實際工資未達基本工資者，務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否則將逕以基本工資等級金額計收勞工退休金。

D.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保或健保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保投保薪資或健保投保金額。

❹提繳身分欄（請依不同提繳身分正確擇一填寫適當欄位）：

A.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a.請填寫「適用勞基法之勞工（1）」欄。

b.申報雇主提繳：「雇主強制提繳」欄須填寫，該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如與該單位之雇主提繳率相同者，則雇主強制提繳之「提繳率」欄免填，如填寫低於 6%或未填寫者，將逕依單位雇主提繳率計算退休金。

c.勞工開始提繳日期與勞、健保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者：請於「雇主強制提繳」欄之「到（復）職年月日」欄填寫實際到職日期。

d.勞工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填「勞工自願提繳」欄資料，其提繳率不得高於6%，「提繳年月日」欄請填自願提繳日期。

e.「到（復）職年月日」、「勞工自願提繳年月日」欄未填寫者，以來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B.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

a.請填寫「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2）」欄。

b.僅申報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個人提繳」欄各項資料務必填寫，提繳率不得高於 6%。

c.事業單位提繳者：填寫「雇主提繳」欄各項資料，雇主得為其提繳，提繳率不得高於 6%。

d.「提繳年月日」欄請填寫自願提繳日期。如未填寫者，以來表投遞日期為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C.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

a.請填寫「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3）」欄。

b.提繳率不得高於 6%。

c.「提繳年月日」欄請填寫自願提繳日期。如未填寫者，以來表投遞日期為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❺申報表請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勞保局，並請自行影印 1 份連同掛號執據黏貼於留存影本妥善保存，以便遺失時可供查考。

備註：1.提繳單位申報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提繳退休金，應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

2.外籍配偶所附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非載明「依親-夫(或妻)-配偶姓名」或「依親居留(C1086)或長期居留(C1067)」或「居留(HF152)」者，須再檢附與本國人結婚之戶籍資料影本(如未辦理戶籍結婚登記，可檢附與我國國人結婚及該國人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3.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提繳日期如為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法生效前，依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須具備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身分，應檢附永久居留證及專業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聘僱許可函、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需同時檢附個人工作許可證及單位出具之工作項目書面說明)。

4.如為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之役男，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申報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應於提繳身分(1)欄位填報。

3.「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填表說明(請參考範例 5)：

(1)「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由自營作業者自行向勞保局辦理)

為簡化自營作業者申請開戶及申報自願提繳作業，特別設計「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俾利辦理。有關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限具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身分者，其他外籍人士不適用。

❶自營作業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請依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所載資料正確填寫。

❷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依自營作業者之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填寫或填寫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均可受理。

※填寫實際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勞保局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自動歸級。

❸提繳率：不得高於 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❹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即「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提繳率」。

❺主要自營業務（請擇一勾選）：主要自營業務共 18 項，請申請人擇一勾選。

❻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請詳實填寫，戶籍地址如與通訊地址相同者，得勾選「同通訊地址」。

❼聯絡電話、手機號碼：請正確填寫，俾利聯繫。

❽傳真號碼、電子信箱：非必填欄位，為利聯繫，請儘量填寫。

❾浮貼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背面影本。

❿申請人簽章，切結申請本人為自營作業者，未僱用他人。

※自營作業者，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如發現不實，勞保局將註銷提繳資格。

(2)「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附於「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後)

❶於「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勾選「新增」委託轉帳代繳，並填寫日期、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之金融代號及帳號（郵局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之局號及帳號）、立約定書人姓名（同戶名）、立約定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

證統一證號）、聯絡電話、手機，並由立約定書人簽章及蓋存款戶原留印鑑(或原留簽名式樣)。

❷填寫勞工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及電話。

※如不繼續提繳，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辦理停繳手續。

二、停止提繳申報作業

(一)作業程序

1.有參加勞保、就保、災保之勞工

雇主或事業單位應於勞工離職、死亡當日填寫合一退保申報表，申報離職勞工退出勞保、就保、災保，即可同時完成勞工退休金之停止提繳申報手續。

事業單位因故未及於勞工離職、死亡當日申報退保時，或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繼續加保者（已填具繼續投保申請書者除外），應於 7 日內填寫專用之「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為其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如欲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於通知雇主後，由雇主填具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其停止個人自願提繳。勞工因離職、留職停薪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時，個人自願提繳即同時停止。

2.未參加勞保、就保、災保之勞工

雇主或事業單位應於勞工離職、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及勞工欲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填寫專用之「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為其申報停止提繳。

(二)停止提繳申報表種類及填表說明

1.合一表格使用說明

勞工離職即應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故各項合一退保申報表同時具有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之功能，勞保局即以勞保、就保、災保退保日期，停止計收勞工退休金。

(1)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合一退保申報表並為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勞保局將以該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據以計算應提繳退休金。

(2)雇主填寫合一退保申報表同時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即同時停止。相關作業請參考本局「為民服務手冊」(https://www.bli.gov.tw/0103637.html)。

2.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專用表）使用說明

(1)填送合一退保表外需另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之情況

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追溯停繳應於離職 7 日內申報）。

(2)僅須填送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之情況

❶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已填具繼續加保申請書者，不需再填報）。

❷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❸不適用勞基法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❹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❺只參加勞退（未參加勞、就、災保）之人員離職。

❻自營作業者停止個人自願提繳（由自營作業者自行申報）。

❼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役期停止、期滿或死亡之役男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3)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專用表填表說明(請參考範例 6)：

❶請填寫「提繳單位編號」並書明完整之提繳單位名稱。「提繳單位

編號」共 10 碼，首碼為 P，第 2-10 碼同勞保/就保/災保保險證號，第 2 碼為 0 或 1，第 10 碼為英文字母檢查碼。

❷勞工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均請依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資料正確填寫。

❸「停止提繳原因」欄位，請依下列情形擇一勾選：

A.勞工因離職、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停止提繳時，請勾選（a），表示雇主提繳部分停止提繳，另有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亦一併停止提繳。

B.雇主、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或自營作業者，申報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請勾選（b），表示彼等已不再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但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如原有雇主提繳紀錄者，其雇主提繳效力將繼續存在。

C.仍在職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僅欲停止其個人自願提繳部分者亦請勾選（b），其雇主提繳效力仍將繼續存在。

D.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仍在職，惟雇主不再為其提繳退休金時，請勾選（c），表示僅停止雇主提繳，如原有個人自願提繳紀錄者，個人自願提繳部分仍繼續提繳。

E.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之役男雖勾（c）僅停止雇主提繳，勞保局仍將依規定逕行停止其個人自願提繳。

❹最後提繳年月日：有填寫最後提繳日期者，以申報之日往前追溯 7 日內者以填報日期為準，如追溯停止提繳日期已逾繳費期限，應附經勞工簽名或蓋章之離職申請書或切結書；未填寫者，以來表投遞日期為勞工最後提繳日期。

❺本表請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自營作業者請於表內簽名或蓋章），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勞保局，並請自行影印 1 份連同掛號執據黏貼於留存影本妥善保存，以便遺失時可供查考。

三、月提繳工資之申報及調整作業

提繳單位應按勞工每月實際工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覈實填寫月提繳工資，並以雇主提繳率計算應為勞工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由於勞退新制規定雇主提繳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至其個人專戶，故月提繳工資申報之高低將影響勞工退休金金額之多寡，關係勞工權益至鉅，如何正確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實為重要工作。

(一)月提繳工資內涵

1.有關工資之行政解釋

(1)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工資」釋疑

查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5 年 2 月 10 日台（85）勞動 2 字第 103252 號函

(2)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勞基法第 2 條暨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0 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膳）食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交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

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惟事業單位如係免費提供勞工伙（膳）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事業單位酌予補助，且對於未用膳勞工不另發津貼或不予補助者，應視為事業單位之福利措施，不屬工資範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76 年 10 月 16 日台（76）勞動字第 3932 號函

(3)生產效率獎金是否屬工資疑義

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生產效率獎金如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是否屬於經常性，均屬前開規定所稱之工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2 年 5 月 11 日台（82）勞動 2 字第 24899 號函

(4)績效獎金是否屬工資之疑義

績效獎金如係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性質，依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暨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屬工資範疇，於計算退休金時，自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 年 8 月 20 日台（87）勞動 2 字第 035198 號函

國營事業因稅後盈餘分享勞工之績效獎金,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與工資有別。

勞動部 113 年 2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045536 號函

(5)全勤獎金是否屬工資疑義

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 年 9 月 14 日台（87）勞動 2 字第 040204 號函

(6)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屬工資疑義

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則非屬工資，不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但事業單位所發給之「輪班津貼」、「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縱以「夜點費」、「誤餐費」名義發放，仍屬工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4年6月20日台（94）勞動2字第0940032710號令

2.核計月提繳工資之原則

依照上開相關規定，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故凡與工作有關之生產獎金、績效獎金、全勤獎金或加班費、伙（膳）食津貼等，均屬工資；不論其為經常性或非經常性之給與，如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應列入工資總額內申報月提繳工資，惟其收入如每月不固定，則以最近 3 個月之收入平均為準。至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列名目，須視其發放性質是否與其項目相符而定，如其名實不符，依其具體情事考量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則仍為勞基法所稱之工資，自應列入工資總額內申報月提繳工資。另事業單位每月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列之名目固定發給或以不同名目輪流發給，但每月金額大致相同之獎金、津貼，亦應列入工資總額計算。

勞工退休金原則上應按勞工每月實際工資總額申報提繳，故部分工時人員應按其全月工資所得總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為月提繳工資申報整月提繳，至於非全月提繳之短期工作人員，其月提繳工資應按日薪乘 30 天換算為全月薪資所得，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提繳實際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

3.月提繳工資應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 （分級表請參考【附錄】）

現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12015365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共分為 62 級，第 1 級月提繳工資為 1,500 元，第 62 級月提繳工資為 150,000 元。勞工之月提繳工資，係以每月實際工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

4.勞工 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致全月無薪資之期間，其月提繳工資之申報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5 年 4 月 17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18870 號令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勞工，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資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最低級距 1,500 元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如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

5.勞工職災醫療期間，其月提繳工資之申報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雇主應以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繼續按月為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月提繳工資調整

1.月提繳工資申報調整時點

依照勞退條例第 15 條規定，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各提繳單位如為因應所屬行業之實務需要或考量勞工工資結構之特殊性質（例如：行業有明顯之淡旺季節性或勞工因工作性質致所領工資變動甚大者），當勞工之工資有變動時，提繳單位可按月（即每月）或按季（即每 3 個月）為勞工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以適時反映勞工更實際之工資水準。惟為方便提繳單位作業，避免因調整勞工月提繳工資次數過於頻繁，增加行政業務負擔，勞工之工資如有變動時，提繳單

位至遲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及 8 月底前向勞保局申報調整其月提繳工資，以免違反勞退條例第 15 條規定。至應申報調整之月提繳工資，除領取固定工資者以確定調薪當月份之工資為準外，如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勞工最近 3 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又勞工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均自提繳單位向勞保局申報調整之次月 1 日起生效。該生效月份因非往前追溯，故月提繳工資與勞工當月實際領取之薪資未必等同，時間落差無法避免。

2.月提繳工資調整表種類及填表說明

(1)合一表格使用說明

為方便事業單位作業，勞保局已將各類調整表設計為勞、就、災、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薪資調整申報表，事業單位僅須填寫該表格一式 2 份即可同時辦理勞、就、災保投保薪資、健保投保金額及勞退月提繳工資調整申報手續。

❶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11,100 元）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保投保薪資或健保投保金額。

❷全職勞工其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適用等級。部分工時之勞工得自 1,500 元起申報，惟需於調整表上「部分工時者請打✓」欄位打✓，以資區別。相關作業請參考本局「為民服務手冊」(https://www.bli.gov.tw/0103637.html)。

(2)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使用說明：

❶何時填用勞退專用表：

A.僅申報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者，例如勞工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11,100 元）申報調低。

B.僅參加勞退（未參加勞、就、災保）之人員申報調整提繳工資者。

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填寫說明(請參考範例 7)：

A.請填寫「提繳單位編號」並書明完整之提繳單位名稱。「提繳單

位編號」共 10 碼，首碼為 P，第 2-10 碼同勞保/就保/災保保險證號，第 2 碼為 0 或 1，第 10 碼為英文字母檢查碼。

B.表列「被保險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各欄位，請依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資料正確填寫。

C.「調整後月提繳工資」請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填報。提繳單位填妥表列各欄位資料後，務請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自寄送（郵寄時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勞保局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D.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勞保局，並請自行影印 1 份連同掛號執據黏貼於留存影本妥善保存，以便遺失時可供查考。

E.提繳單位所送之提繳工資調整表，有疏漏者，須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

四、提繳率調整申報作業

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新制開辦後新成立之事業單位，依單位開戶申請書所填之雇主提繳率計算應提繳退休金，未填寫或未達6%者，勞保局將逕依勞退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以最低提繳率6%計算應提繳退休金。

提繳單位之雇主提繳率及個人自願提繳率如有調整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或「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送勞保局辦理提繳率調整申報手續。

(一)雇主提繳率調整(分為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及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

提繳單位之雇主提繳率如有調整時，應於當月底前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切勿使用勞工退休金提、停繳表申報調整。又依據勞退條例第 15 條規定，雇主提繳率之調整，1 年以 2 次為限【例如：113 年 7 月 1 日申報調整雇主提繳率，提繳率生效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往前算 1 年，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期間雇主提繳率調整不得超過 2 次】，如 1 年內調整

已逾 2 次者，勞保局不受理並檢還原表。調整後提繳率如非整數者，以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1.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

提繳單位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時，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之「1.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即可（不需逐一填寫所有勞工資料），勞保局將受理提繳單位雇主提繳率自調整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調整生效（請參考範例 8 之 1）。原申報雇主提繳率不同之個別勞工，仍維持原雇主提繳率。惟單位申報調整為下列情形時，請於調整表空白處註明，俾便辦理：

(1)全部勞工均調整。

(2)僅於調整表生效日之後新到職之勞工始適用，其餘原有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變。

2.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

提繳單位如僅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之「2.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分別填入申報調整勞工資料，調整後雇主提繳率自調整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調整生效（請參考範例 8 之 2）。

3.調整表請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勞保局，並請自行影印 1 份連同掛號執據黏貼於留存影本妥善保存，以便遺失時可供查考。

4.提繳單位所送之雇主提繳率調整表，有疏漏者，須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

(二)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

個人自願提繳率，不得高於每月工資 6%，如有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請參考範例 9）

通知勞保局，其調整生效日期與調整次數限制等規定，與雇主提繳率調整相同。申辦手續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1.調整表請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勞保局，並請自行影印 1 份連同掛號執據黏貼於留存影本妥善保存，以便遺失時可供查考。

2.提繳單位欲申報勞工開始個人自願提繳或停止個人自願提繳等之手續，應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或「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正確申報，切勿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開始個人自願提繳或停止個人自願提繳。如提繳單位誤填申報表格，勞保局將通知提繳單位另填寫正確表格重新申報。

3.提繳單位所送之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有疏漏者，須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

五、勞工基本資料變更申報作業

勞工退休金係為增進勞工年老時退休生活的保障，勞工於每段工作期間，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提繳至少 6%之勞工退休金，連同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以及經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做整體投資運用後每年所獲得的收益分配，都將計入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以每一勞工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出生年月日為儲存退休金及收益之帳號，詳實記載其退休金及收益之提存資料。所以勞工個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至為重要，提繳單位所屬勞工如有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一併送交勞保局辦理變更，以維護其個人專戶的正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或戶政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有關辦理變更手續及各類申請書之使用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變更申請書填寫

1.如勞工同時於該單位參加勞、就、災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時，請單位填寫合一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即可一併同時完成勞、就、災保及勞退變更申請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本局「為民服務手冊」(https://www.bli.gov.tw/0103637.html)。

2.僅提繳勞工退休金者，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請參考範例 10)，即可完成變更申請手續。

(二)應備文件

勞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例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

(三)上述變更申請書請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勞保局，並請自行影印 1 份連同掛號執據黏貼於留存影本妥善保存，以便遺失時可供查考。勞工個人資料變更亦可由勞工本人填寫勞工變更事項申請書，加蓋勞工本人印章，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勞保局辦理。

(四)提繳單位或勞工本人所送之勞工變更資料申請書，有疏漏者，須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

六、常見問答（FAQ）

(一)申報提繳

1.單位是否須先行為員工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再向勞保局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A：個人專戶係指勞保局將勞工之退休金記錄於其名下，並不是真正在金融機構開立勞工之帳戶，單位僅須於員工到職時向勞保局申報提繳即可，無須另至金融機構為員工開立帳戶。

2.已參加勞、就、災保適用勞基法之單位（私立學校除外），雇主應如何為新進勞工辦理提繳手續？

A：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填寫合一加保表，並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後送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區業務組辦理，勞保局即以加保日期為提繳日期，依申報表所填月薪資總額歸級為勞退月提繳工資，並依單位雇主提繳率，開始計收勞工退休金。

3.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內的不適用勞基法之人員（例如委任經理人）如何申報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A：該等人員如不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者，請於合一加保申報表備註欄註明其不適用勞基法之身分，並表明不提繳勞工退休金。如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並填寫於身分（2）欄位，寄送勞保局辦理。

備註：一、適用勞基法單位申報員工參加勞保時，如未註明該員工係不適用勞基法身分（如委任經理人），勞保局將視其為適用勞基法人員（身分別 1），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身分別 1（適用勞基法）及身分別 2（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在提繳作業之差別：身分別 1 之人員強制雇主提繳，雇主提繳（提繳率不得低於 6%）後始得個人自願提繳。身分別 2 之人員，雇主提繳、個人自願提繳均可，但雇主提繳率不得高於 6%。

4.公立單位之勞退提繳作業如何申報？

A：公立單位投保勞、就、災保的人員與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甚多不同（例如：約聘僱人員等投保勞保，但不適用勞基法，非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因此公立單位無法以合一加保表，一併申報勞退提繳。公立單位在辦理勞、就、災保、勞退申報作業時，除填寫合一加保表外，應另外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備註：該等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後，如果離職或薪資調整時，可以合一表同時辦理勞、就、災、健保退保、勞工退休金停繳或投保薪資（提繳工資）調整。

5.雇主為所屬勞工辦理提繳退休金之申報時間有否限制？

A：一、應於勞工到職 7 日內申報。

二、於勞退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基法之勞

工，應於適用勞基法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

6.勞保局是否會用勞、就、災保加保資料，逕予提繳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勞退新制退休金？還是單位須再申報勞退新制提繳？

A：適用勞基法之提繳單位，勞保局會逕予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如：各級學校、醫院等）、私立學校及不適用勞基法之單位，則應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不會逕予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7.提繳單位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申報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需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A：「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報其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憑辦。所附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非載明「依親-夫（或妻）-配偶姓名」或「依親居留（C1086）或長期居留（C1067）」或「居留（HF152）」者，須再檢附與本國人結婚之戶籍資料影本，如未辦理戶籍結婚登記，可檢附與我國國人結婚及該國人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8.提繳單位申報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需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A：一、「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報其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提繳日期如為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法生效前，依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須具備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身分，應再檢附專業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聘僱許可函、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需同時檢附個人工作許可證及單位出具之工作項目書面說明）憑辦。

二、合一加保表：請單位務必於表上註明「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身分，並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網路申報：可透過「勞退申辦作業／提繳作業」頁面申報，並勾選「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非外籍配偶）」身分填報。至永久居留證影本，由單位先行留存備查，俟日後有查核需要再行提供。

9.如雇主提繳率不同時，如何辦理？

A：同一單位雇主提繳率以同一提繳率為原則，如有特定勞工之雇主提繳率與「單位雇主提繳率」不同時，請另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

10.如何申報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應使用何種表格填寫及注意事項？

A：如欲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使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申報，並於適當提繳身分項下之個人自願提繳欄位填寫提繳率暨提繳日期（切勿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提繳率由 0 調整至 6%）。

11.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如何申報及繳納，可否追溯提繳？

A：一、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應由雇主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向勞保局申報，因事涉年度稅賦優惠，不同意追溯自前一年度生效；勞保局每月會將單位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分別開立繳款單，一併寄送事業單位繳納（可持繳款單至指定之代收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或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

二、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提繳，故不可追溯。

12.勞工如選擇適用勞基法舊制退休金規定時，可否依勞退條例另行自願提繳退休金？

A：不行。

備註：勞退新制係現行勞基法退休制度（舊制）之改制，勞退條例中已明定賦與勞工選擇新舊退休金制度之權利，勞工一旦選擇適用舊制後，關於退休金之一切權利義務自應依舊制辦理。至於勞工得依勞退條例另行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係勞退新制之規定，選擇適用舊制者自無適用。

13.勞工選擇年金保險後，能否自願提繳退休金？

A：年金保險與個人專戶係屬不同制度，勞工如在同一事業單位已選擇參加年金保險，即不能再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至另行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並無不可。

14.新制之退休金制度是否強制勞工相對自願提繳退休金？

A：屬自願性質，並無強制性。

備註：為鼓勵勞工為自身退休生活預作準備，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另行提繳退休金，並享有稅賦優惠，其屬自願性質，並無強制性。

15.勞工於原單位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轉換新單位後可否不參加辦自提？

A：可以。

16.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應如何辦理提繳？

A：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是自願提繳對象。提繳時應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如個人自願提繳，填報個人提繳率及提繳日期；如雇主同意為其另行提繳退休金時，應於雇主提繳部分填寫提繳率及提繳日期等資料，送勞保局辦理（均應填寫於身分別 2 欄位）。

17.雇主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若其年齡超過 60 歲，可否提繳？

A：可以。

備註：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或受委任工作者係屬勞退條例中所規範之自願提繳對象，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受委任工作者，得自願提繳，並無年齡限制。

18.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退休金時，雇主需否相對提繳 6%？

A：雇主得另行為其提繳，並非強制雇主一定要相對提繳，惟提繳率不得高於 6%。

19.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提繳退休金有無限制？

A：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願提繳退休金，僅得個人於 6%範圍內自願提繳，事業單位不得另行為其提繳。

20.勞工同時受僱於不同雇主（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是否每一雇主均應為其提繳退休金？

A：是的。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按月提繳不得低於其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勞

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故勞退新制實施後有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不論是否投保勞保），不同之雇主均應為其提繳退休金。

21.勞工有 2 份工作，是否可分別選新、舊制？

A：在勞退條例施行前，勞工同時間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時，可以分別選擇適用新舊制退休金制度。但於勞退條例施行後再受僱工作者，則一律適用新制。

22.勞工同時期受僱於不同雇主，其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可否不同？

A：可以。勞退新制實施後有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各雇主應依該事業單位及該勞工適用之退休金規定為其辦理。

23.勞工於同一家公司不同部門工作，分別給予薪水，應如何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A：同一家公司應合併整月薪資申報月提繳工資。

24.女性勞工產假期間，雇主是否仍繼續為其提繳退休金？

A：女性勞工在產假期間應依勞基法第 50 條規定發給工資，並應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25.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不同分公司轉調工作辦理轉保申報手續時，其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是否會一併轉至新調任單位繼續提繳？

A：單位填寫勞保轉保申報表辦理勞工轉保手續，勞保局即自動將雇主提繳轉至新單位，惟如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時，牽涉到新單位須扣繳其自提金額，由其再向服務單位表達意願為宜，故須由單位另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為其申報。

26.原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留職停薪，其復職時，如何申報勞保加保，以維持原選擇的退休金制度？

A：原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留職停薪，其復職，雇主申報其參加勞保時，請另備函說明其係留職停薪復職，不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檢附

該勞工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及「留職停薪證明」向勞保局申報，才不會逕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27.產業工會理監事依規定可加職業災害保險，如何申報加保才不會逕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A：產業工會具有理監事身分之勞工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時，應檢附會議紀錄、理監事當選證書、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等文件，連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一併送至勞保局辦理，並請於表上註明理監事身分不提繳勞工退休金。

28.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是否應繼續提繳勞工休金？

A：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依照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雇主應以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繼續按月為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29.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如何辦理該期間之退休金提繳？

A：請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填寫提繳日期及提繳工資。

30.多元就業人員如何申報勞保加保，才不會逕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A：「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業務所遴用人員，其於進用期間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亦均不適用勞基法，自非勞退條例之適用範圍。基此，單位於申報「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進用人員到職加保時，請於加保申報表特別註明其為「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進用人員身分，勞保局即依來表受理該等人員只參加勞保不參加就業保險及不提繳勞工退休金。

31.事業單位具董事身分者應如何提繳勞工退休金？

A：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其身分係屬雇主，如實際從事勞動者，得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辦理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若不參加自願提繳者，應於勞保加保時，於三合一加保表中註明係董事身分，無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若於加

保時漏未註明其董事身分，致其已提繳勞工退休金，或之前提繳身分為勞工欲變更為董事者，單位應來函並附其董事身分之證明文件，寄至勞保局辦理註銷其勞工退休金提繳。

32.合一加保申報表內員工投保薪資，誤僅填寫為勞保薪資最高級數，實際薪資高於勞保最高等級，致員工勞工退休金提繳權益受損，應如何補救？

A：請於接到勞保局寄發之繳款單即予核對明細，在繳款期限前，備函說明正確提繳工資並檢附薪資相關證明文件送局憑辦。

33.公立單位填寫勞、就、災、健保及勞退合一申報表，不是同時加保勞、就、災、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嗎？為何勞工退休金提繳尚須另外填表？

A：公立單位填寫合一申報表，僅能辦理勞、就、災、健保加保，勞工退休金提繳須另外申報，乃因公立單位勞、就、災保與勞退適用對象不盡相同，未便逕以合一申報表之加保資料開始提繳勞退。因此，公立機關新到職員工若符合勞、就、災、健保加保及勞退提繳資格者，除應申報參加勞、就、災、健保外，應另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申報勞退。

34.提繳或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可否以「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

A：不可以。申報勞工提繳或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或「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請勿以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勞工自願提繳率自0調整為6%或自6%調整為0。

35.如果於勞工到職當日之後，始為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應如何申報提繳？

A：依據勞退條例第 18 條，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因此提繳單位可以在勞工到職的 7 日內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表內之「到（復）職日」填寫勞工到職年月日）送勞保局辦理，勞保局就會以勞工到職日計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

備註：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追溯提繳日期即使超過 7 日，勞保局原則上仍會從寬予以受理。惟勞（就）保係以郵寄郵戳日期或送件日期為生效日，不得往前追溯。

36.事業單位為勞工申報加保，已等同申報雇主提繳，欲再申報自願提繳，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上，是否仍須填寫雇主提繳的部分？

A：如果雇主提繳日期與加保日期相同，只須填寫自願提繳的欄位。

37.勞退提繳日期與加保日期不同應如何辦理提繳？

A：應另行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並於「到(復)職年月日」欄填寫開始提繳日期，逕送勞保局辦理。

38.部分工時人員該如何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

A：部分工時人員，係指受雇主指派定時到工者（例如固定每月工作 4 天），其整月均屬在職狀態，所以單位在辦理提繳退休金時，應申報整月提繳，並以其全月工資所得總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月提繳工資。例如：某部分工時人員固定每週工作 1 天全月工作 4 天，每次 5 小時，時薪 200 元，日薪 1,000 元，全月工資為 4,000 元，應申報全月提繳，月提繳工資為 4,500 元，並在申報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則雇主應提繳退休金為 270 元【4,500 元×6％（假設雇主提繳率）】。請注意切勿以 4,500 元申報每週提繳 1 天而全月僅提繳 4 天的方式辦理，否則將造成其全月退休金僅 36 元【4,500 元×6％（假設雇主提繳率）×4 日÷30】，嚴重影響勞工的退休金權益。

39.短期工作人員該如何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

A：短期工作人員，係指未全月在職者（例如 7 月 1 日到職，7 月 6 日離職），單位應自勞工到職之日提繳至離職當日止，月提繳工資應按日薪乘 30 天換算為月薪資，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單位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提繳天數÷30。例如：某員工 9 月 1 日到職工作至 9 月 6 日離職，日薪 1,000 元，應申報 9 月 1 日提繳，9 月 6 日停繳，月提繳工資為 30,300 元，則雇主應提繳退休金為 364 元【30,300 元×6％(假設

雇主提繳率)×6 日÷30 日】。

40.學校單位廚工人員提繳退休金，其經費皆來自學生的午餐費，無異增加學生負擔及因而降低午餐品質，實有可議之處，可否依協商而不提繳勞工退休金呢？

A：受僱之廚工屬工友之範圍，故應適用勞基法，為勞工退休金強制提繳對象，至於經費不足問題，建請學校逕向所屬上級單位反映。

41.公立國中、小學所僱用之廚工，在寒暑假是否需提繳勞工退休金？（勞保仍繼續加保中）

A：廚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屬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雇主應自其到職之日起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離職當日止，因此廚工在寒暑假如仍屬在職，雇主仍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如係屬留職停薪狀態或離職，請學校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辦理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惟學校與廚工簽訂之勞動契約若屬不定期契約，且於寒暑假期間因無提供勞務而未支薪，學校得向本局申報調整工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 1 級，以月提繳工資 1,500 元辦理提繳退休金。

42.部分工時人員如果薪資低於 11,100 元，應如何填表申報勞保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A：於填寫合一加保申報表時，勞保投保薪資請依月薪資總額填寫並於「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勞工退休金無須另填表。例如該員工薪資為 7,000 元，則月薪資總額欄請填 7,000 元，勞保局將以 7,500 元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以 11,100 元為勞保投保薪資。

43.自營作業者之勞退提繳作業如何申報？提繳之退休金是如何計算？

A：一、由自營作業者填寫「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如屬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之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送勞保局辦理。

二、自營作業者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依其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填報，提繳率不得高於 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開始自願提繳之第 1 個月退休金金額，係按申報之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提繳率，以申請書郵戳日或收件日為提繳日期計算（無論大小月，每月以 30 日計；未滿 1 個月者，按實際提繳天數計算）。

44.自營作業者是否有提繳單位編號？後續停繳、提繳工資及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個人基本資料變更，應如何辦理？

A：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應填寫「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將以「P074」為其提繳單位編號首 4 碼，後續辦理停繳、提繳工資調整、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個人基本資料變更等申報作業，應分別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勞工退休金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申辦。

(二)申報停止提繳

1.單位何時應為勞工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

A：勞工離職、死亡、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單位應於發生事由 7 日內，申報停繳勞工退休金。

2.單位填送合一退保表，表內所列人員勞工退休金是否就會一併停繳？

A：單位填送合一退保表即代表該人員已離職、留職停薪等，故勞工退休金亦應停繳，所以單位填送合一退保表，表列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即會一併停繳（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均會一併停繳）。

備註：不適用勞基法之單位、公立機構、私立學校等在辦理勞工提繳時需另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辦理。勞工離職時，填寫合一退保表辦理退保時，勞退提繳將一併停止，不必再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3.勞退專用之「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在什麼時候使用？

A：一、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合一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二、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勞保已辦理退保或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手續者免填）。

三、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雇主及個人一併停繳（勞保仍繼續加保）。

四、在職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停止個人自願提繳（勞保仍繼續加保）。

五、只參加勞退勞工、受委任工作者離職、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

六、僅參加勞退單位申報人員停繳勞工退休金。

七、自營作業者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八、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役期停止、期滿或死亡之役男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4.提繳單位如何為離職勞工申報勞、就、災保退保及停止提繳退休金？

A：勞工如已離職，則勞、就、災、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應予退保及停繳，所以單位應於勞工離職當日（上班最後一天），填送合一退保表辦理，勞保局即以退保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又，若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日期與退保日期不同者，則需另行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填報「最後提繳日期」送勞保局辦理。

5.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復職時，勞工退休金提繳部分該如何辦理？

A：一、如勞保不繼續加保：

應於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等事由發生當日填寫合一退保表辦理退保及勞工退休金停繳。復職時，應於復職當日填寫合一加保表辦理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二、如勞保仍繼續加保：

應於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等事由發生之 7 日內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停繳（為簡化申報作業，如有填具勞工保險繼續投保申請書辦理服兵役、

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停止提繳退休金；如其續保期限屆滿前之翌日係 107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且原屬適用勞動基準法提繳新制退休金之勞工，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自申報之續保期限屆滿翌日起提繳及計收勞工退休金）。

6.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仍在職者，如何辦理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A：單位辦理仍在職之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勞工退休金停繳，應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切勿填寫合一退保表辦理，以免將勞保、就保、災保、健保一併退保。

7.僅參加勞退單位，如何為勞工辦理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A：應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並填報「最後提繳日期」，送勞保局辦理。

8.自營作業者如何辦理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A：應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並於表內簽名或蓋章後，送勞保局辦理。

9.提繳單位未於勞工離職當天申報退保，致勞工退休金停繳日與實際離職日不同，應如何處理？

A：合一退保表係以郵寄（郵戳為憑）、送件日為生效日，合一表上「不具健保資格（轉出）原因發生日期」一欄為健保專用欄位，提繳單位於此欄位加註與申報日不同之離職日期，勞保局並不受理為勞退停止提繳日。若提繳單位未於勞工離職當天申報退保，應於勞工離職7日內另填具勞工退休金專用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填寫最後提繳日期，寄至勞保局辦理。倘已逾7日才申報停繳勞工退休金，於寄送「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勞工離職申請書或勞工簽名、蓋章同意追溯停繳之切結書）。

10.勞工仍在職，但其要停止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辦理及相關注意事項？

A：勞工仍在職欲停止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時，應使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專用表格送勞保局辦理（切勿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調整至0），並應載明最後提繳日期。如次月起不再提繳者，請填寫最後提繳日期為當月底（例如個人自願提繳至113年7月底止，則最後提繳日期請填113年7月31日，請勿填為113年8月1日）。

11.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致全月無薪資期間，是否可申報停止提繳？

A：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資之期間，不可申報停止提繳，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最低級距 1,500 元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請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調整後月提繳工資填報為 1,500 元（但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並於備註欄註明「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致全月無薪」。其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仍自單位申報調整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12.事業單位員工因事或因病，經事業單位准予事、病假且仍維持僱傭關係者，是否得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A：勞工請事、病假期間，與事業單位仍有僱傭關係，不得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惟勞工如辦理留職停薪，則應於留職停薪7日內申報停止提繳。

13.勞工年滿 60 歲是否即應為其申報停繳？

A：退休金提繳並無年齡限制，故勞工年逾 60 歲仍在職，雇主應繼續為其提繳退休金。

14.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可以隨時停止嗎？

A：可以。個人如不願繼續提繳時，雇主應辦理其自願提繳部分停止提繳手續。

15.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如不願提繳時，應如何辦理停繳？

A：個人如不願繼續提繳時，應通知雇主，並由雇主填具「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其自願提繳部分停繳。

16.勞工在失業時是否可以繼續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A：不行。勞工離職時，雇主提繳及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均應申報停止提繳，故失業期間不得繼續提繳退休金。

17.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如逾期未繳，如何處理？

A：自願提繳部分如係因勞工個人原因而逾期未繳納，則視為停止提繳。

18.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中最後提繳年月日該日是否仍計算退休金？

A：最後提繳年月日係指提繳之最後一日，該日仍計算退休金。

19.單位歇業時未辦理停止提繳手續，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A：事業單位經主管機構核准有歇業、解散、撤銷、註銷、廢止公司登記、破產宣告、認定歇業屬實或永久停業等情事或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應為其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惟如雇主或事業單位未向勞保局辦理停止提繳手續者，勞保局得以事實確定日或查定日停止計收勞工退休金及計算滯納金。

(三)月提繳工資之申報及調整

1.工資的定義為何？

A：依照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所謂「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縱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依法仍屬工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2.勞退新制、勞基法退休金舊制，所稱之「工資」是否一樣？

A：一樣。二者均以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為準。

3.勞退新制之「提繳工資」與勞保之「投保薪資」是否均以勞基法規定之工資為準？

A：是的。二者均以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為準。

4.加班費應否列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申報？稅法規定中，加班費部分係免稅、部分係應稅，二者有無區別？

A：加班費係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為工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稅法雖有規定合於勞基法加班時數內之加班費，得予免稅，超過部分始予課稅，但不論加班費應稅與否，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5.夜點費及誤餐費應否納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申報？

A：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給予購買點心之費用；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則係具有恩勉性質之給與，非屬工資，不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但事業單位所發給之輪班津貼、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雖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其性質仍屬工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提繳單位對於「夜點費」或「誤餐費」是否屬工資如有疑問，請逕向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以認定。

6.單位每月所發伙（膳）食津貼應否納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申報？

A：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膳）食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應屬工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惟單位如係免費提供勞工伙（膳）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事業單位酌予補助，且對於未用膳勞工不另發津貼或不予補助者，應視為事業單位之福利措施，非屬工資，不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7.久任獎金是否應納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申報？

A：事業單位發給勞工之久任獎金，如係雇主按月發給勞工之工作報酬者，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應屬工資，於計算月提繳工資時應列入計算。

8.年終獎金、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或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三節節金，是否須列入各月薪資提繳退休金？

A：年終獎金、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或三節節金非屬工資範疇，不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但節金及年終獎金之給與應名實相符，如實際上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則仍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9.單位發給勞工之交通費是否須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A：單位依勞工居住地距上班地點遠近支給之交通費，如非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則非屬工資，不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10.獎金、給與是否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A：凡是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雖有列舉紅利、獎金、節金及部分給與非屬工資範圍，惟前述獎金、給與是否屬工資，仍應依事實個別認定，如單位所發給員工之給與係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縱其名目為獎金、津貼、補助、代金等，仍應屬工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申報。

11.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是否與勞保月投保薪資分級完全相同？

A：不完全相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共分為 62 級，第 1 級為 1,500 元、第 62 級為 150,000 元；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共分為 13 級，第 1 級為 27,470 元、第 13 級為 45,800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第 23 至 35 級與勞保第 1 級至第 13 級月投保薪資相同。

12.月提繳工資是以薪資全薪、底薪或實領薪資提繳？

A：原則上應以薪資全薪提繳。勞基法規定，凡因工作而獲致之報酬皆屬薪資，故勞工每月之薪資所得均應列入計算月提繳工資，自非以底薪或扣除勞工勞健保自付額後之實領薪資計算。

13.新進勞工如工資尚未確定者，應如何申報月提繳工資？

A：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14.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其月提繳工資應如何申報？

A：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雇主應以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原領工資，按月依月提繳分級表繼續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15.勞工因普通傷病請假致全月無薪資期間，其月提繳工資應如何申報？

A：勞工 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期間，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最低級距 1,500 元

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申報調整，並自次月 1 日生效；如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

16.部分工時人員之月提繳工資如何申報？

A：部分工時人員，係指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者（例如固定每月工作 4 天），其整月均屬在職狀態，所以應申報整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而月提繳工資應按其全月工資所得總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並應在申報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例如某部分工時人員固定每週工作 1 天全月工作 4 天，每次 5 小時，時薪 200 元，日薪 1,000 元，全月工資總和共 4,000 元，則月提繳工資應以月提繳分級表第 3 級 4,500 元申報，惟應整月提繳，不得於當月申報每週提繳 1 天而全月僅提繳 4 天。

17.短期工作人員之月提繳工資如何申報？

A：短期工作人員，係指未全月在職者，其月提繳工資應按日薪乘 30 天換算為月薪資，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提繳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例如某員工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工作至 8 月 6 日離職，每日工資 1,000 元，換算月工資為 30,000 元，月提繳工資應以月提繳分級表第 26 級 30,300 元申報，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繳至 113 年 8 月 6 日停繳。

18.派駐國外之員工，於國內及國外均有支薪，其提繳工資如何申報？

A：由事業單位支付之國內、外任職之薪資，如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均應列入月提繳工資內計算。

19.工資低於 11,100 元之部分工時人員如何提繳退休金？

A：部分工時人員實際上整月均屬在職狀態，所以應申報整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而月提繳工資應按其整月工資總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目前月提繳分級表等級金額低於 11,100 元以下者，分為 1,500 元、3,000 元、4,500 元、6,000 元、7,500 元、8,700 元、9,900 元及 11,100 元等 8 個等級，單位為月工資總額在 11,100 元以下（含）之部分工時或微量工時勞工申報提繳勞工退休

金時，應整月提繳，並於申報表上「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

20.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高於勞保最高級數（45,800 元）或低於勞保最低級數（11,100 元），可否填寫勞、就、災、健保、勞退合一申報表？如何填寫薪資？

A：可以。按勞工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填寫於合一加保申報表之月薪資總額欄位即可，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與勞保月投保薪資會各自歸級，不必侷限在勞保最高及最低投保薪資級數填寫，如月薪資總額為 7,500 元之部分工時人員，請依該金額填報，並於申報表上「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以 7,500 元歸級，勞保月投保薪資則會自動歸級為 11,100 元。

21.學校鐘點教師上課時間不定、每月薪資差異大且不易在到職時即知其薪資，應如何申報？

A：學校鐘點教師上課時間不定、每月薪資差異大且不易在到職時即知其薪資時，則建議單位不論其每月授課日數或時數是否改變，均於次月5日前辦理其上月份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停繳申報作業。例如：某公立學校代課教師113年3月份共授課30小時，授課鐘點費每小時為300元，鐘點費共計9,000元（月薪），由單位於次月（即113年4月）5日前除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月提繳工資欄按當月實際工資總額9,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7等級金額9,900元填寫，提繳日期欄填寫113年3月1日外，另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最後提繳日期填寫113年3月31日。如是，該代課教師113年3月份應提繳之退休金為：9,900元×6％＝594元。

22.學校「2688」專案教師每次授課時數不同、鐘點費也不同（例如：星期五，上一堂課，每堂 260 元/星期一，上 3 堂課，每堂 320 元）。請問按日申報與按月申報之提繳工資級數，各該如何計算？

A：一、按日申報：月提繳工資應按日薪乘30天換算為全月薪資，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例如：某代課老師113年6月11日上一堂課，每堂260元，則當日授課鐘點費共計260元（日薪），則單位應申報113年6月11日提繳，6月

11日停繳，月提繳工資應將其日薪換算為月薪7,800元（260元×30 =7,800元），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6等級8,700元申報；113年6月16日上三堂課，每堂320元，則當日授課鐘點費共計960元（日薪），單位應申報113年6月16日提繳，6月16日停繳，月提繳工資應將其日薪換算為月薪28,800元（960元×30 =28,800元），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25等級28,800元申報。

二、按月申報：於次月 5 日前辦理其上月份勞工退休金之月首日提繳及月末日停繳申報作業。例如：某代課老師 113 年 6 月 11 日上一堂課，每堂 260 元，113 年 6 月 16 日上 3 堂課，每堂 320 元：則該代課老師 113 年 6 月份鐘點費共計 1,220 元(月薪），由單位於次月（即 113 年 7 月 5 日）前除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月提繳工資欄按當月實際工資總額 1,220 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 1 等級 1,500 元填寫，提繳日期欄填寫 113 年 6 月 1 日外，另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最後提繳日期填寫 113 年 6 月 30 日。

23.月提繳工資如有變動應填何種表格申報調整？

A：一、已參加勞、就、災、健保者，請填具「勞、就、災、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辦理，勞保局將一併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不需另行填送「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合一調整表之「月薪資總額、健保投保金額」調整後欄位，請依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就、災、健保及勞退將分別依分級表適用之等級歸級。

二、惟如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11,100 元）申報調低不需申報勞、就、災保或健保調整者，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辦理。

三、僅參加勞退者，則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辦理。

24.月提繳工資如有變動應於何時申報？何時生效？

A：月提繳工資有變動時，事業單位可按月或按季申報調整，以符合現

況，惟為方便事業單位作業，爰規定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其雇主至遲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至遲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提繳工資調整表郵寄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或送達勞保局（以收文章為憑）之次月 1 日生效。

25.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應如何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

A：勞工每月工資不固定者，申報調整提繳工資時，以最近 3 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例如單位 113 年 2 月 19 日申報某一工資不固定之員工調整月提繳工資時，應以該員工 112 年 11 月、12 月及 113 年 1 月之工資平均計算，其調整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6.勞工之月提繳工資如每月均有變動，雇主可否每月申報調整？

A：單位為保障勞工權益，因應所屬行業之實務需要或考量勞工工資結構之特殊性質（例如行業有明顯淡旺季之別或勞工因工作性質致工資變動甚大者）願意按月為勞工調整月提繳工資，俾更適時反映勞工實際之工資水準，自屬可行。

27.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 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其工資結構是否應為一致？

A: 是。原則上應為一致；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11,100 元）者，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28.月提繳工資是否有 1 年調整 2 次之限制？

A：沒有。月提繳工資有變動時，每個月均可申報調整，惟為方便事業單位作業，爰規定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至遲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至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而非規定1年只能調整2次。如事業單位為保障勞工權益願意每月申報調整自屬可行。

29.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可否追溯自申報當月或更早月份調整生效？

A：不可以。勞工申報調整提繳工資，依規定均自申報之次月 1 日調整生效。

30.員工若於離職後才發現雇主低報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造成勞工退休金短少，勞工應如何爭取自身權益？

A：雇主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依勞退條例第 31 條規定，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提繳率之調整

1.雇主提繳率調整應如何申報？何時生效？

A：雇主提繳率調整時，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如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時，請填寫調整表 1.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之欄位；如單位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調整，請填寫調整表 2.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分別填入申報調整。提繳率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2.如何申報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應使用何種表別填寫及注意事項？

A：事業單位欲調整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者，如提繳率由 6%調整至 3%，應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於個人自願提繳率欄載明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提繳率，送勞保局申報，其調整自申報之次月 1 日生效。

備註：切勿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開始個人自願提繳（如提繳率由0調整至6%）或申報停止個人自願提繳（如提繳率由6%調整至0）。

3.雇主負擔之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之提繳率是否有限制？

A：雇主負擔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的 6%；勞工自願提繳之提繳率，不得高於每月工資的 6%，並以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4.同一單位雇主為個別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可否有不同提繳率？

A：可以。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外，另以「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向勞保局申報不同之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

5.雇主提繳率及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可以用勞保網路申報嗎？申報後何時可生效？

A：一、「(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或「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能以網路批次申報，可至「勞退申辦作業／批次申報」頁面申報。提繳率調整均自申報成功之次月 1 日起生效。勞保網路僅提供申報“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調整；若需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者，仍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寄送本局，自申報成功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二、雇主提繳率或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係針對原已有雇主提繳或勞工個人自願提繳者調整。若勞工原未自願提繳，現欲個人自願提繳時，可至「勞退申辦作業／提繳作業」頁面申報；若勞工原已自願提繳，現欲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可至「勞退申辦作業／停繳作業」頁面申報。上述 2 種情形皆非提繳率之調整。

6.勞工退休金提繳率調整 1 年內是否只能調整 2 次？1 年內如何計算？

A：雇主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率調整1年以2次為限，係指調整生效日往前推算1年期間，調整次數不得超過2次。如113年7月2日申報調整提繳率，調整生效日期為113年8月1日。基此，往前推算1年，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1日期間，申報提繳率調整次數，不得超過2次。

(五)申報勞工基本資料變更

1.勞工哪些基本資料變更須向勞保局申報？

A：事業單位所屬勞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時，雇主應向勞保局辦理變更。

2.單位何時須向勞保局申請變更基本資料？

A：事業單位所屬勞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向勞保局辦理變更。

3.勞工基本資料變更如何向勞保局申報？

A：一、同時參加勞、就、災保之勞工，請填寫被保險人變更事項合一申請書，並檢附勞工身分證、居留證或有關證件影本一併向勞保局辦理變更，不須分別辦理勞保、勞退變更。

二、僅提繳退休金之勞工，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勞工身分證、居留證或有關證件影本向勞保局辦理變更。

4.申報後如發現申報勞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等資料有誤時，是否應填具「勞工退休金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更正手續？

A：事業單位所屬勞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居留證或有關證件影本，一併送勞保局辦理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保或就保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或戶政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範例 4

勞 工 退 休 金 提 繳 申 報 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5○○○○○○○A（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 ○○○ 年 ○○ 月 ○○ 日第 1 號表

請依身分證記載填寫				月提繳工資	部分工時者請打✓	提繳身分(1)(2)(3)，請正確擇一填寫									
						強制提繳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等（1）				自願提繳對象 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2）				雇主自願提繳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3）	
						雇主強制提繳		勞工自願提繳		個人提繳		雇主提繳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提繳率(%)	到(復)職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郝○○	C○○○○○○○○○○	○○年○月○日		43,900		7	113.5.3	5	113.5.3						
王○○	A○○○○○○○○○○	○○年○月○日		150,000										6	113.5.3
林○○	G○○○○○○○○○○	○○年○月○日		42,000						5	113.5.3	6	113.5.3		
楊○○	E○○○○○○○○○○	○○年○月○日		13,500	✓	6	113.5.3								
曾○○	E○○○○○○○○○○	○○年○月○日		105,600						4	113.5.3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一)本國籍勞工、(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三)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前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外籍人士，應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提繳日期如為勞工退休金條例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法生效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須具備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身分，故須再檢附專業工作證明(如：聘僱許可函影本，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由單位出具其工作項目書面說明)】。

二、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勞、就、職保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填到職日期）。(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四)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六)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七)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表列「到(復)職年月日」、「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四、勞工如為部分工時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否則月提繳工資視同全職勞工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等級。

五、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僅個人自願提繳且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者，請於月提繳工資欄位填寫月執行業務所得。

六、另依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由政府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主辦機關(國防部等 4 個單位）請於提繳身分(1)欄位填報。

七、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113.1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勞動部勞動福3字第 1120153650 號令修正發布
自113年1月1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 元以下	1,500 元	第7組	36	45,801 元~48,200 元	48,200 元
	2	1,501 元~3,000 元	3,000 元		37	48,201 元~50,600 元	50,600 元
	3	3,001 元~4,500 元	4,500 元		38	50,601 元~53,000 元	53,000 元
	4	4,501 元~6,000 元	6,000 元		39	53,001 元~55,400 元	55,400 元
	5	6,001 元~7,500 元	7,500 元		40	55,401 元~57,800 元	57,800 元
第2組	6	7,501 元~8,700 元	8,700 元	第8組	41	57,801 元~60,800 元	60,800 元
	7	8,701 元~9,900 元	9,900 元		42	60,801 元~63,800 元	63,800 元
	8	9,901 元~11,100 元	11,100 元		43	63,801 元~66,800 元	66,800 元
	9	11,101 元~12,540 元	12,540 元		44	66,801 元~69,800 元	69,800 元
	10	12,541 元~13,500 元	13,500 元		45	69,801 元~72,800 元	72,800 元
第3組	11	13,501 元~15,840 元	15,840 元	第9組	46	72,801 元~76,500 元	76,500 元
	12	15,841 元~16,500 元	16,500 元		47	76,501 元~80,200 元	80,200 元
	13	16,501 元~17,280 元	17,280 元		48	80,201 元~83,900 元	83,900 元
	14	17,281 元~17,880 元	17,880 元		49	83,901 元~87,600 元	87,600 元
	15	17,881 元~19,047 元	19,047 元	第10組	50	87,601 元~92,100 元	92,100 元
	16	19,048 元~20,008 元	20,008 元		51	92,101 元~96,600 元	96,600 元
	17	20,009 元~21,009 元	21,009 元		52	96,601 元~101,100 元	101,100 元
	18	21,010 元~22,000 元	22,000 元		53	101,101 元~105,600 元	105,600 元
	19	22,001 元~23,100 元	23,100 元		54	105,601 元~110,100 元	110,100 元
第4組	20	23,101 元~24,000 元	24,000 元	第11組	55	110,101 元~115,500 元	115,500 元
	21	24,001 元~25,250 元	25,250 元		56	115,501 元~120,900 元	120,900 元
	22	25,251 元~26,400 元	26,400 元		57	120,901 元~126,300 元	126,300 元
	23	26,401 元~27,470 元	27,470 元		58	126,301 元~131,700 元	131,700 元
	24	27,471 元~27,600 元	27,600 元		59	131,701 元~137,100 元	137,100 元
	25	27,601 元~28,800 元	28,800 元		60	137,101 元~142,500 元	142,500 元
第5組	26	28,801 元~30,300 元	30,300 元		61	142,501 元~147,900 元	147,900 元
	27	30,301 元~31,800 元	31,800 元		62	147,901 元以上	150,000 元
	28	31,801 元~33,300 元	33,300 元				
	29	33,301 元~34,800 元	34,800 元				
	30	34,801 元~36,300 元	36,300 元				
第6組	31	36,301 元~38,200 元	38,200 元				
	32	38,201 元~40,100 元	40,100 元				
	33	40,101 元~42,000 元	42,000 元				
	34	42,001 元~43,900 元	43,900 元				
	35	43,901 元~45,800 元	45,800 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5○○○○○○A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範例 5

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　　名	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G 2 ○○○○○○○○	出生日期	○○ 年○○ 月○○日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30,300 元	提繳率	6%（最高 6%）		
主要自營業務（請擇一勾選）	**＊自營作業者，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如發現申報不實，勞保局將註銷提繳資格。** ☐A.農、林、漁、牧業☐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營建工程業☐G.批發及零售業☑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J.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K.金融及保險業☐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支援服務業☐P.教育業☐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其他服務業				
通訊地址	○○○-○○○ 台北市○○區○○路○○號				
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子信箱	abc@bli.com.tw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相關證件影本)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相關證件影本)

範例

本人為自營作業者，並未僱用他人，係以**實際所從事之工作及所得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以貴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若因可歸責本人之事由而未扣帳成功，由勞保局逕予停繳。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送**「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及**身分證（居留證）影本**，申請提繳。

申請人：吳○○　（簽章）

填表範例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填用

提繳單位編號			提繳日期	年　月　日
			業別	
鍵錄	校對	複核	決行	勞保局收件章

填表說明：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 規定，自營作業者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1.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2.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

二、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三、 本申請書限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填用，除填具本申請書外，應同時填具「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身分屬外國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之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居留證影本。開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日期以本申請書之郵戳日或收件日為準。

四、 **本申請書之「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欄位，請依自營作業之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填報；另「提繳率」欄位，依規定提繳率不得高於 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五、 **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依規定應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請另填寫「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後續每月依約定書所載帳戶轉帳扣繳，約定書相關填寫注意事項，請詳閱約定書背面說明。**

六、 勞工退休金經扣繳成功後，將於每年 4 月初寄發上年度已繳納之繳費證明予申請人。因可歸責於自營作業者之事由而未能扣帳退休金成功者，勞保局將逕予停繳，嗣後如欲自願提繳者，仍請填寫本申請書辦理。

七、 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勞保局(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4 號)或各地辦事處，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範例

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

立約定書人茲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增☐註銷勞工退休金委託轉帳代繳，同意依照本約定書背面所載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辦理須知之規定（請參閱背面說明），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轉帳代繳。此致

土地銀行　　基隆　　分行(辦事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指定轉帳代繳帳戶　戶名：吳○○

※請勿填寫數位帳戶之帳號

金融機構：金融代號：0 0 5　帳號：○○○○○○○○○○○○○○○○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　　帳號：

劃撥儲金：帳號：

立約定書人姓名（同戶名）：吳○○　簽章　（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立約定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G○○○○○○○

聯絡電話：○○-○○○○○○○○○　手機：09○○○○○○○○

範例

勞工個人資料(自營作業者填寫)			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填列)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電話	提繳單位編號八位數字	英文字檢查碼
吳○○	G○○○○○○○○○	○○-○○○○○○○○	0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塗改處請務必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驗證欄

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

主管：　　鍵機：　　經辦：　　驗印：

113.5

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辦理須知

一、本委託轉帳代繳之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本約定書併同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寄送勞保局，本約定書填寫之帳戶內容及印鑑應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及原留印鑑相符，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目前辦理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之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一信、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彰化十信、嘉義三信、高雄市三信、臺南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

三、立約人填寫本約定書時，應正確填寫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蓋妥原留印鑑後，並填寫自營作業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欄位，俾利審核聯絡。

四、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自金融機構審核資料無誤同意接受委託後，將轉帳代繳資料檔於次月傳送勞保局，並於再次月底開始扣繳。

五、立約人應於每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於繳費期限（每月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金融機構將於次月 14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執行第 2 次扣款作業，若第 2 次扣款仍無法成功者，則請主動向勞保局聯繫。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勞工退休金，如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

七、立約人在金融機構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至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並自勞保局轉帳代繳新帳戶生效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期間如無法扣繳之月份，請主動向勞保局聯繫處理（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 5077 勞工退休金組工廠事業提繳科）。

範例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12015365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元以下	1,500元	第7組	36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2	1,501元至3,000元	3,000元		37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3	3,001元至4,500元	4,500元		38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4	4,501元至6,000元	6,000元		39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5	6,001元至7,500元	7,500元		40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2組	6	7,501元至8,700元	8,700元	第8組	41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7	8,701元至9,900元	9,900元		42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8	9,901元至11,100元	11,100元		43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9	11,101元至12,540元	12,540元		44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10	12,541元至13,500元	13,500元		45	69,801元至72,800元	72,800元
第3組	11	13,501元至15,840元	15,840元	第9組	46	72,801元至76,500元	76,500元
	12	15,841元至16,500元	16,500元		47	76,501元至80,200元	80,200元
	13	16,501元至17,280元	17,280元		48	80,201元至83,900元	83,900元
	14	17,281元至17,880元	17,880元		49	83,901元至87,600元	87,600元
	15	17,881元至19,047元	19,047元	第10組	50	87,601元至92,100元	92,100元
	16	19,048元至20,008元	20,008元		51	92,101元至96,600元	96,600元
	17	20,009元至21,009元	21,009元		52	96,601元至101,100元	101,100元
	18	21,010元至22,000元	22,000元		53	101,101元至105,600元	105,600元
	19	22,001元至23,100元	23,100元		54	105,601元至110,100元	110,100元
第4組	20	23,1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第11組	55	110,101元至115,500元	115,500元
	21	24,001元至25,250元	25,250元		56	115,501元至120,900元	120,900元
	22	25,25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57	120,901元至126,300元	126,300元
	23	26,401元至27,470元	27,470元		58	126,301元至131,700元	131,700元
	24	27,47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59	131,701元至137,100元	137,100元
	25	27,60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60	137,101元至142,500元	142,500元
第5組	26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61	142,501元至147,900元	147,900元
	27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62	147,901元以上	150,000元
	28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29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30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6組	31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32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33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34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35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範例 6

提繳單位編號:P ○○○○○○○○A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民國 ○○○ 年 ○○ 月 ○○ 日第 1 號表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停止提繳部分（請在下列欄位打✓）※(a)(b)(c)欄位只能擇一勾填			最後提繳年月日
			停止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 (a)	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b)	停止雇主提繳 (c)	
王○○	A○○○○○○○○○○	○○年○○月○○日	✓			113 年 5 月 16 日
游○○	A○○○○○○○○○○	○○年○○月○○日			✓	113 年 5 月 16 日
甄○○	D○○○○○○○○○○	○○年○○月○○日	✓			113 年 5 月 20 日
謝○○	H○○○○○○○○○○	○○年○○月○○日	✓			113 年 5 月 16 日
林○○	G○○○○○○○○○○	○○年○○月○○日		✓		113 年 5 月 20 日

範例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一、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
(一)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勞、就、職保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二)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仍繼續參加勞保或僅參加勞退之勞工有前開事由或離職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六)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役期停止、期滿或死亡之役男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請依欲停止提繳部分（a）、(b)、（c）擇一勾填。
三、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之役男雖勾（c）停止雇主提繳，本局仍將依規定逕行停止其個人自願提繳。
四、表列「最後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
五、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一、不同單位（提繳單位編號不同）文件請分開郵寄。

二、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上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

○○○－○○○

請貼足郵資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A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範例 7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5○○○○○○○K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年 ○○月○○日第 1 號表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原月提繳工資(元)	調整後月提繳工資(元)	部分工時者請打✓	備註
曾○○	E○○○○○○○○○○	○○年○○月○○日	131,700	142,500		
林○○	G○○○○○○○○○○	○○年○○月○○日	11,100	13,500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範例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一、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專用：
(一)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11,100 元申報調低(勞保投保薪資無需調整者)。
(二)僅參加勞退之勞工、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之役男調整月提繳工資。

二、如為勞、就、職及健保被保險人同時申報調整投保薪資、投保金額者，勿填本表，請填寫「勞、就、職、健保暨勞退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辦理。

三、勞工月提繳工資未按規定申報調整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

四、**表列「調整後月提繳工資」，自本表送勞保局(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次月 1 日生效。**

五、勞工如為部分工時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否則月提繳工資視同全職勞工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等級。

六、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僅個人自願提繳且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者，請於月提繳工資欄位填寫月執行業務所得。

七、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113.1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勞動部勞動福3字第 1120153650 號令修正發布
自113年1月1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 元以下	1,500 元	第7組	36	45,801 元~48,200 元	48,200 元
	2	1,501 元~3,000 元	3,000 元		37	48,201 元~50,600 元	50,600 元
	3	3,001 元~4,500 元	4,500 元		38	50,601 元~53,000 元	53,000 元
	4	4,501 元~6,000 元	6,000 元		39	53,001 元~55,400 元	55,400 元
	5	6,001 元~7,500 元	7,500 元		40	55,401 元~57,800 元	57,800 元
第2組	6	7,501 元~8,700 元	8,700 元	第8組	41	57,801 元~60,800 元	60,800 元
	7	8,701 元~9,900 元	9,900 元		42	60,801 元~63,800 元	63,800 元
	8	9,901 元~11,100 元	11,100 元		43	63,801 元~66,800 元	66,800 元
	9	11,101 元~12,540 元	12,540 元		44	66,801 元~69,800 元	69,800 元
	10	12,541 元~13,500 元	13,500 元		45	69,801 元~72,800 元	72,800 元
第3組	11	13,501 元~15,840 元	15,840 元	第9組	46	72,801 元~76,500 元	76,500 元
	12	15,841 元~16,500 元	16,500 元		47	76,501 元~80,200 元	80,200 元
	13	16,501 元~17,280 元	17,280 元		48	80,201 元~83,900 元	83,900 元
	14	17,281 元~17,880 元	17,880 元		49	83,901 元~87,600 元	87,600 元
	15	17,881 元~19,047 元	19,047 元	第10組	50	87,601 元~92,100 元	92,100 元
	16	19,048 元~20,008 元	20,008 元		51	92,101 元~96,600 元	96,600 元
	17	20,009 元~21,009 元	21,009 元		52	96,601 元~101,100 元	101,100 元
	18	21,010 元~22,000 元	22,000 元		53	101,101 元~105,600 元	105,600 元
	19	22,001 元~23,100 元	23,100 元		54	105,601 元~110,100 元	110,100 元
第4組	20	23,101 元~24,000 元	24,000 元	第11組	55	110,101 元~115,500 元	115,500 元
	21	24,001 元~25,250 元	25,250 元		56	115,501 元~120,900 元	120,900 元
	22	25,251 元~26,400 元	26,400 元		57	120,901 元~126,300 元	126,300 元
	23	26,401 元~27,470 元	27,470 元		58	126,301 元~131,700 元	131,700 元
	24	27,471 元~27,600 元	27,600 元		59	131,701 元~137,100 元	137,100 元
	25	27,601 元~28,800 元	28,800 元		60	137,101 元~142,500 元	142,500 元
第5組	26	28,801 元~30,300 元	30,300 元		61	142,501 元~147,900 元	147,900 元
	27	30,301 元~31,800 元	31,800 元		62	147,901 元以上	150,000 元
	28	31,801 元~33,300 元	33,300 元				
	29	33,301 元~34,800 元	34,800 元				
	30	34,801 元~36,300 元	36,300 元				
第6組	31	36,301 元~38,200 元	38,200 元				
	32	38,201 元~40,100 元	40,100 元				
	33	40,101 元~42,000 元	42,000 元				
	34	42,001 元~43,900 元	43,900 元				
	35	43,901 元~45,800 元	45,800 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5○○○○○○K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範例 8-1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5○○○○○○K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第 1 號表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原雇主提繳率(%)	6.0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7.0

2. 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原雇主提繳率(%)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範例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以下簡稱雇主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貴單位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填寫「1.」欄位即可（ 不需逐一填寫所有勞工資料），勞保局將受理貴單位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調整生效（貴單位原申報雇主提繳率不同之個別勞工，仍維持原雇主提繳率）。

二、貴單位申報以不同雇主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者，如僅申報個別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於「2.」欄位分別填入申報調整勞工資料，調整後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生效。

三、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1 年以 2 次為限。

四、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一、不同單位(提繳單位編號不同)文件請分開郵寄。

二、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上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5○○○○○○K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範例 8-2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5○○○○○○K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第 2 號表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原雇主提繳率(%)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2. 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原雇主提繳率(%)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備註
周○○	C○○○○○○○○○○	○○年○○月○○日	6.5	7	
王○○	B○○○○○○○○○○	○○年○○月○○日	6.5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範例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以下簡稱雇主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貴單位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填寫「1.」欄位即可（不需逐一填寫所有勞工資料），勞保局將受理貴單位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調整生效（貴單位原申報雇主提繳率不同之個別勞工，仍維持原雇主提繳率）。

二、貴單位申報以不同雇主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者，如僅申報個別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於「2.」欄位分別填入申報調整勞工資料，調整後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生效。

三、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1 年以 2 次為限。

四、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一、不同單位(提繳單位編號不同)文件請分開郵寄。

二、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上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5○○○○○○K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範例 9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5○○○○○○○K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 ○○○ 年 ○○ 月 ○○日第 1 號

請依照身分證記載填寫												個人自願提繳率(%)		備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調整前	調整後	
林○○	G	○	○	○	○	○	○	○	○	○	○○年○○月○○日	5	6	
曾○○	E	○	○	○	○	○	○	○	○	○	○○年○○月○○日	4	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範例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一、本表供提繳單位申報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調整用。由提繳單位填寫 1 份送勞保局，並自行影印 1 份留存，以便查考。

二、本表調整前及調整後個人自願提繳率均不得為 0，如係申報個人自願提繳，請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如係申報停止個人自願提繳，請填具「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

三、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以每月工資 6%為限，自願提繳率調整，1 年以 2 次為限。

四、表列「調整後個人自願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次月 1 日生效。

五、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考查。

110.1

一、不同單位（提繳單位編號不同）文件請分開郵寄。

二、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上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5○○○○○○K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勞工退休金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

範例 10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A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 ○○○ 年 ○○ 月 ○○日

勞工資料變更（變更前原報資料）			變更後資料（僅填寫有變更之項目，未變更請勿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王○○	A○○○○○○○○○○	○○○年○○月○○日	王xx	A○○○○○○○○○○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居留證)背面影本

範例

一、提繳單位遇勞工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需要更正或變更時，請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一併送局憑辦。

二、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投遞日期	
人數	

審核	鍵錄	校對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110.1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一、不同單位（提繳單位編號不同）文件請分開郵寄。

二、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上、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A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附錄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12015365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元以下	1,500元	第7組	36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2	1,501元至3,000元	3,000元		37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3	3,001元至4,500元	4,500元		38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4	4,501元至6,000元	6,000元		39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5	6,001元至7,500元	7,500元		40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2組	6	7,501元至8,700元	8,700元	第8組	41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7	8,701元至9,900元	9,900元		42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8	9,901元至11,100元	11,100元		43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9	11,101元至12,540元	12,540元		44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10	12,541元至13,500元	13,500元		45	69,801元至72,800元	72,800元
第3組	11	13,501元至15,840元	15,840元	第9組	46	72,801元至76,500元	76,500元
	12	15,841元至16,500元	16,500元		47	76,501元至80,200元	80,200元
	13	16,501元至17,280元	17,280元		48	80,201元至83,900元	83,900元
	14	17,281元至17,880元	17,880元		49	83,901元至87,600元	87,600元
	15	17,881元至19,047元	19,047元	第10組	50	87,601元至92,100元	92,100元
	16	19,048元至20,008元	20,008元		51	92,101元至96,600元	96,600元
	17	20,009元至21,009元	21,009元		52	96,601元至101,100元	101,100元
	18	21,010元至22,000元	22,000元		53	101,101元至105,600元	105,600元
	19	22,001元至23,100元	23,100元		54	105,601元至110,100元	110,100元
第4組	20	23,1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第11組	55	110,101元至115,500元	115,500元
	21	24,001元至25,250元	25,250元		56	115,501元至120,900元	120,900元
	22	25,25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57	120,901元至126,300元	126,300元
	23	26,401元至27,470元	27,470元		58	126,301元至131,700元	131,700元
	24	27,47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59	131,701元至137,100元	137,100元
	25	27,60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60	137,101元至142,500元	142,500元
第5組	26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61	142,501元至147,900元	147,900元
	27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62	147,901元以上	150,000元
	28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29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30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6組	31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32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33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34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35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